**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新乡市节能低碳发展工作安排的通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新乡市节能低碳发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5年新乡市节能低碳发展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确保完成全年节能目标。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

　　2015年新乡市节能低碳发展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紧盯省定年度及“十二五”节能目标，打好节能和环境治理攻坚战。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着力抓好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以推进能量梯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为重点，着力抓好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围绕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以完善节能市场化机制为重点，着力抓好节能技术推广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努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二）主要目标。完成年度及“十二五”总体节能目标，2015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全面完成“十二五”整体进度，确保完成17%的整体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目标责任制。会同市统计局，根据省下达我市节能年度节能目标，统筹考虑全市及各县（市）、区完成情况，将目标科学分解至各县（市）、区，将节能减碳的压力和责任真正传递到各县（市）、区政府。切实落实节能的年终考核“一票否决”制作用，强化县（市）、区主体责任意识。启动各县（市）、区2014年度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工作，促进节能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工作。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措施考核，提高企业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继续组织实施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计划，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开展节能减排竞赛活动，推进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心连心化肥氮肥生产系统余热余压利用、合成氨尾气综合利用等一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项目。二是推动建筑节能，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改造供热老旧管网，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三是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开展车站节能改造。深入开展“公交都市”试点，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推进“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速淘汰老旧汽车，全面完成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淘汰任务，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深化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四是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推进沼气维护与服务，巩固户用沼气建设成果，稳步发展大中型沼气工程，加强运行管理。五是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结合“节俭养德”行动计划，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六是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设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设标准。全面加快2015年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既有建筑（含地下停车场）节能改造任务。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开展第二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三）推动产业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持续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力争三产比重达到32.2%，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通过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措施，深入淘汰燃煤小锅炉，继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新增天然气输入量0.05亿立方米，努力降低煤炭消费；扩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鼓励和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光伏和风力发电，加快辉县南旋风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  
　　（四）积极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市。在做好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市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创建工作。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把循环经济理念融入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发展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普及绿色循环文化，通过循环发展带动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加快构建循环型社会，提高环境友好水平、资源节约效益和新型城镇化质量。  
　　（五）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快《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定稿工作，争取碳排放总量数据尽快获得省级审核确认，并为下步发展争取碳排放空间。依托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筹备建立低碳发展实验室，探索开展重点耗能企业碳排放的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持续关注国家碳交易市场建立，启动自愿碳减排项目试点。  
　　（六）完善节能制度，强化节能法律法规落实监察。完善能源消费计量、统计和监察制度，改进统计方法，夯实“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碳排放总量基数。全面推进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善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制度，建立能耗预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规范和简化能评办事流程，扩大能评工作覆盖面，提高能评在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限制高能耗项目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市级节能专家库。推动县区开展节能评审工作。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制度，探索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工作。开展企业节能人才培训，提高节能法律法规普及率，确保全面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附件：  
　　2015年各县（市）、区节能指标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十二五”降低目标（%） | 201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指标计划（%） | 备注 |
|
| 1 | 新乡市 | 17 | -2.00 |  |
| 2 | 红旗区 | 17 | -2.7 |  |
| 3 | 卫滨区 | 17 | -3.6 |  |
| 4 | 凤泉区 | 17 | -1.3 |  |
| 5 | 牧野区 | 17 | -1.3 |  |
| 6 | 新乡县 | 17 | -16.6 |  |
| 7 | 获嘉县 | 17 | -3.4 |  |
| 8 | 原阳县 | 17 | -3.5 |  |
| 9 | 延津县 | 17 | -1.3 |  |
| 10 | 封丘县 | 17 | -1.3 |  |
| 11 | 卫辉市 | 17 | -3.0 |  |
| 12 | 辉县市 | 17 | -1.3 |  |
| 13 | 高新区 | 34 | -5.0 | 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指标计划 |
| 14 | 经开区 | 34 | -5.0 | 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指标计划 |
| 15 | 平原示范区 | 34 | -5.0 | 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指标计划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2b505f361bc67c3b704fe0b0ab675c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2b505f361bc67c3b704fe0b0ab675cdbdfb.html" \t "_blank)